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M層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我樂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我樂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我樂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我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如有需要)按有關機構要求或為取得其批准或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而對我樂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家家富協議(定義見通函，家家富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家家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家家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如有需要)按有關機構要求或為取得其批准或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而對家家富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
630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及朱治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